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交易規定解析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涂大明、代表謝小春之配偶擔任頭屋青溪協會之理事長及理事期間，頭屋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未主動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5 萬 1 千元。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15 年 1 月至 3 月)

 誰是「公職人員」？

 誰是「關係人」？

 補助交易禁止與例外！

 陽光如何照進補助交易？



01

誰是「公職人員」？

公務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二、政務人員。
三、各級公立學校、

縣長、副縣長、局長、副局長、鎮長、鄉長、主秘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如青年發展處處長、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

- **副主管人員**亦受本法規範
- **採購業務** 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如法定職掌項目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者，則非屬之。

四、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五、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者。
拾貳.



公職人員

二、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之人。

例如：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鎮長、鄉長、主任秘書。

三、政務人

員。例如：監察委員。



代理之職權性質，
與正式執掌並無二
致。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例如：立法委員、縣議員（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

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涂大明、代表謝小春之配偶擔任頭屋青溪協會之理事長及理事，頭屋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未主動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5 萬 1 千元。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15 年 1 月至 3 月)

 誰是「公職人員」？



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涂大明、
代表謝小春



02

誰是「關係人」？

關係人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壹.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貳.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參.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肆.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伍.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陸.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關係人

(本法第 3 條第 1

1.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
2. 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相關工作，屬首長之親信，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得隨時免職，並隨機關長官進退，工作內容係依機關長官指派襄助從事機要事務之工作，其與機關長官有身分上之利害關係。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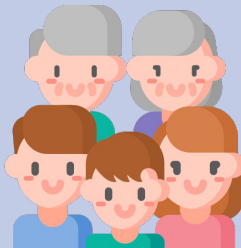
配偶
共同生活之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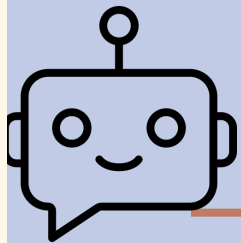
機要人員



公職人員



二親等以內親屬



民代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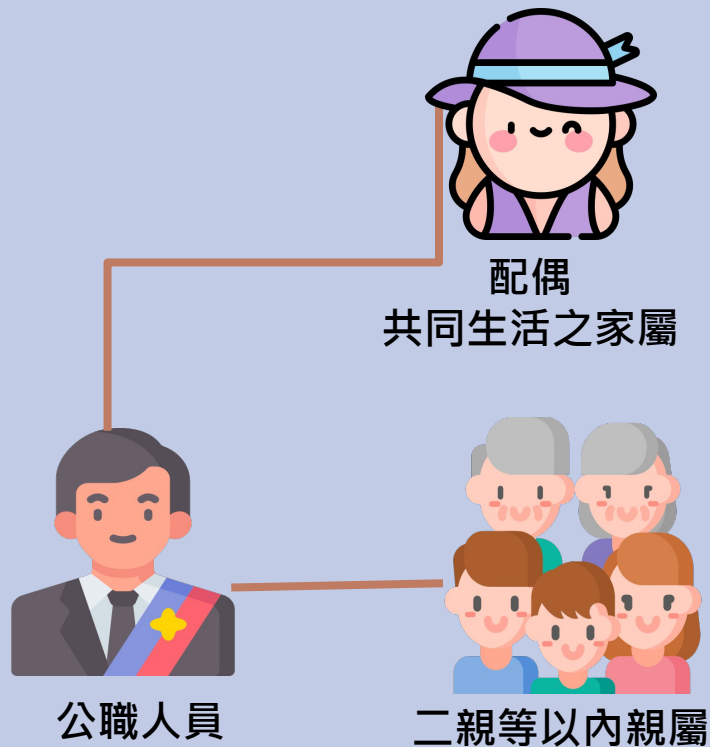


信託業者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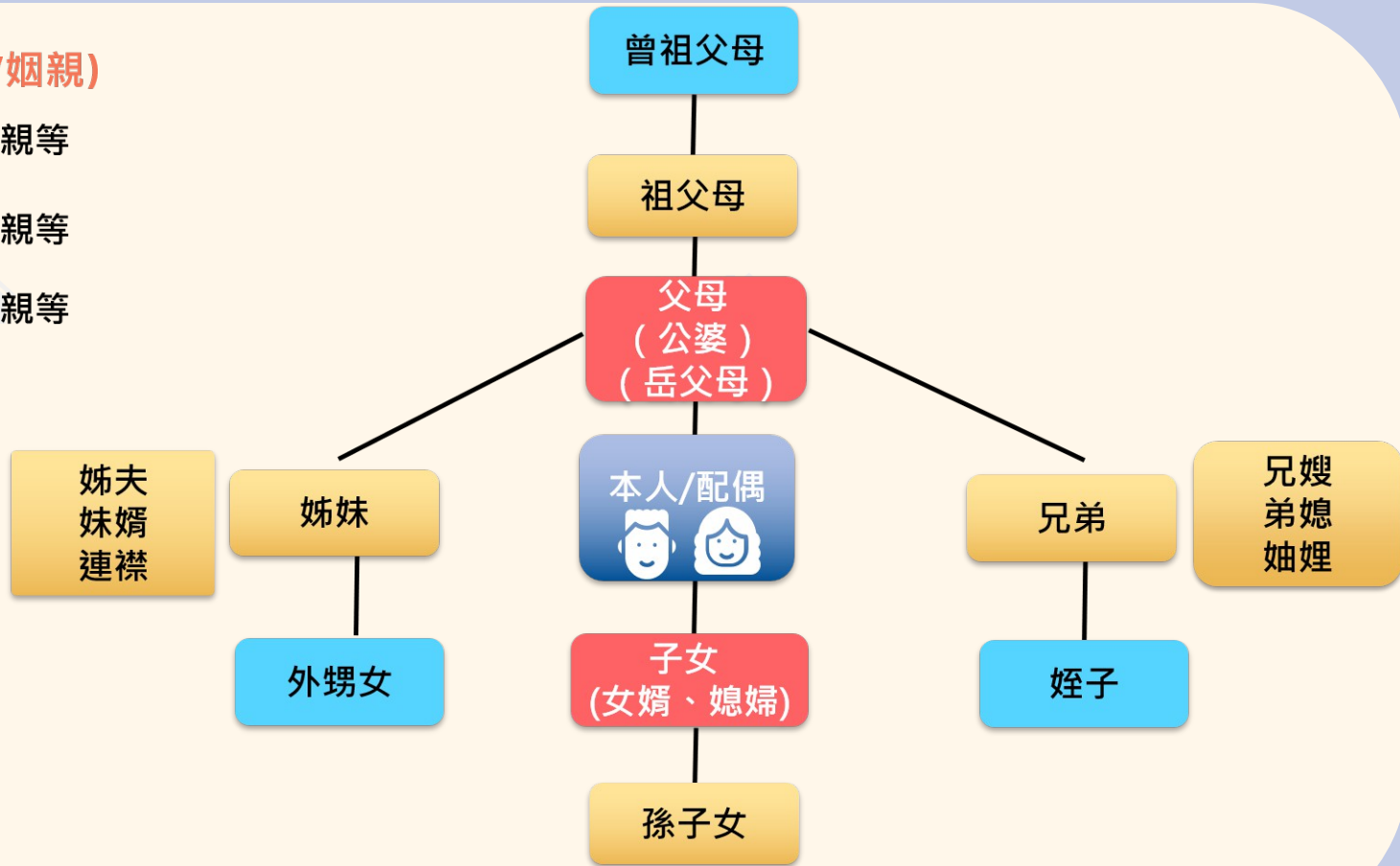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

1. 民法 §1123 Ⅲ：「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釋字第 415 號解釋，是否為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



親等介紹(血親/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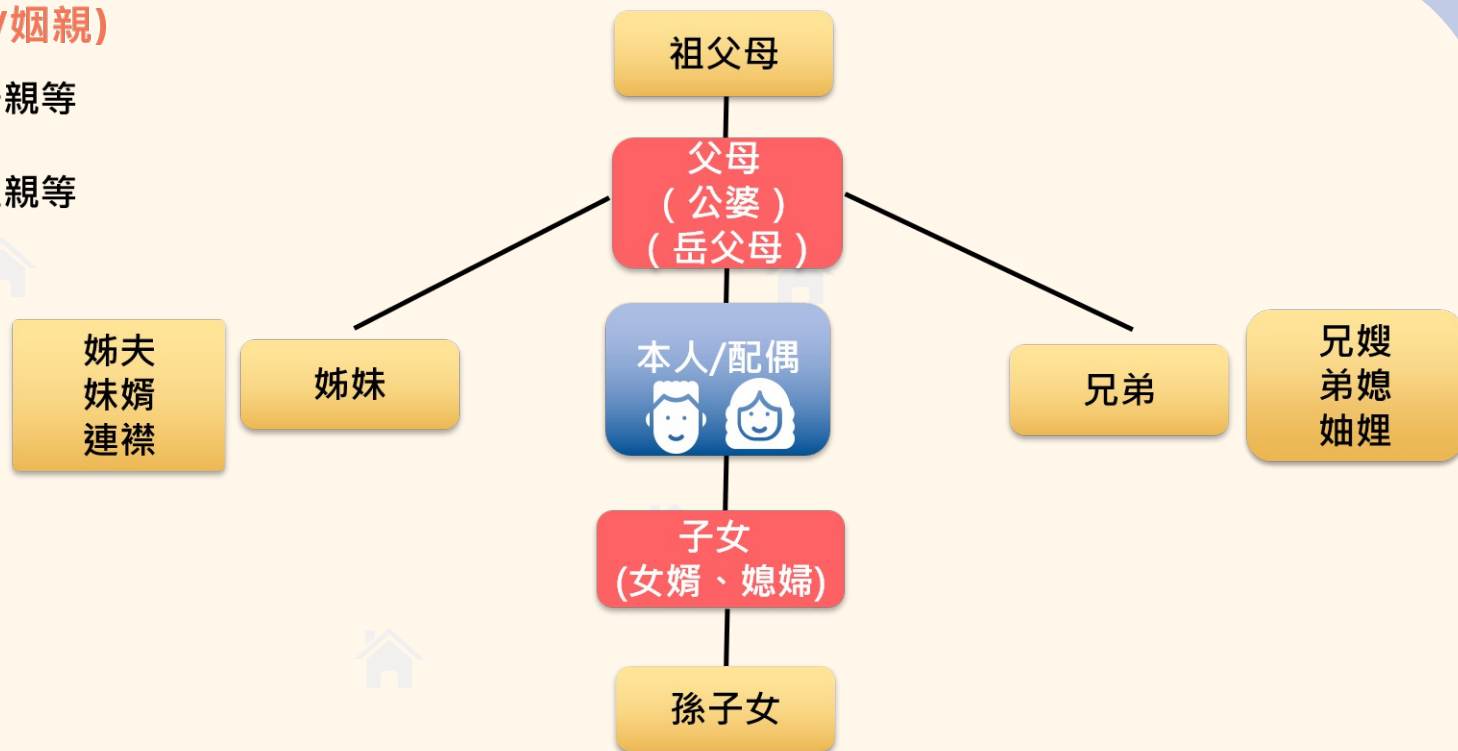
- 一親等
- 二親等
- 三親等



親等介紹(血親/姻親)

 一親等

 二親等



關係人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1. 公司、事務所、商行、旅行社、包工業 ...
2. 基金會、學會、協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
3. 宮廟、體育會、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婦女會、社區管委會 ...

擔任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理事、監事、主委、委員 ...)

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涂大明、代表謝小春之配偶擔任頭屋青溪協會之理事長及理事，頭屋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未主動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5 萬 1 千元。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15 年 1 月至 3 月)



誰是「關係人」？



頭屋青溪協會、代表配偶

頭屋鄉代會主席涂大明（公職人員）、代表謝小春（公職人員）之配偶擔任頭屋青溪協會理事長及理事（重要職務），頭屋青溪協會即為頭屋鄉代會主席涂大明、代表謝小春之關係人，頭屋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申請補助時，即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拘束。

頭屋鄉民代表

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2條第
1項第5款)

頭屋青溪協會
頭屋鄉代會主席擔任
理事長、鄉代配偶擔
任理事

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第
1項第4款)



03

補助、交易之禁止與例外

《社會》馬英九大姊馬以南 4900萬元確定



時報資訊

2018年3月26日



【時報-台北電】前總統馬英九大姊馬以南，康事業公司董事，而中化參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化裕民裁罰共計4900萬元確定。聞來源：中時 林偉信)

釋字第 716 號「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利衝法第 14 條結構

原則 (§14 I)

例外 (§14 I 但書)

義務 (§14 II、III)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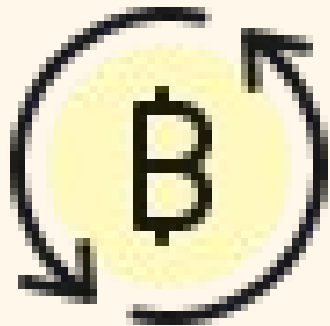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本法第 14 條本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交易：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 財物、勞務、工程採購
- 委託研究（承攬）
- 場地租借（租賃）



補助：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 地方創生計畫
- 贊助酒品、麵包、清潔用品等
- 台電回饋金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①)

壹.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 (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

案例分享

A 縣政府以非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原住民音樂家交流計畫」勞務採購案，該府邀請 A 縣議員之關係人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議價事宜，並以 50 萬 5,000 元決標予甲公司。因該採購案未以公告程序辦理，是甲公司與 A 縣政府之交易行為，不符合本法上開例外允許之要件，甲公司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26 萬元。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②)

貳.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與交通建設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 ◆ 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例外允許交易。

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③)



參.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法定身分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之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益之補助

法定身分之補助



核心：「形式審查」及「無裁量權限」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

法定身分之補助



延伸



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本法之法定身分？

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例如：特定農會、公務人員協會、體育總會、守望相助隊、宮廟等），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洵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 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澎湖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澎湖縣政府

相關消息 法令規定及宣導 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 資訊連結

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

- 府內單位
 - 民政處
 - 財政處
 - 建設處
 - 教育處
 - 工務處
 - 旅遊處
 - 社會處
 - 行政處
- 所屬機關
 - 鄉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資訊

28

補助資訊公告

目前位置：首頁 > 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府內單位 > 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 📧 📧 📧 📧 📧 📧 📧 📧 手機版：小 中 大

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 發布日期：2026-03-06

🔗 發布單位：社會行政科

🔗 類別：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內容：

請欲申請單位詳閱「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後，如符合申請要件，請配合以下事項申請：

一、申請期間：於年度預算通過後至該年12月31日前。

二、補助內容、項目、標準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三、審查方式：檢附要點所述資料（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議員建議簽單）書面審查。

四、全案預算金額：

縣立案之經濟團體、同鄉會、校友會、國際團體、自由職業、宗親會等，每年補助2萬元。
其餘團體每年補助不得超過5萬元。

補助資訊公告

團體作業要點

日期：2026-03-06

／發布單位：社會行政科

／類別：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內容：

請欲申請單位詳閱「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後，如符合申請要件，請配合以下事項申請：

一、申請期間：於年度預算通過後至該年12月31日前。

二、補助內容、項目、標準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三、審查方式：檢附要點所述資料（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議員建議簽單）書面審查。

四、全案預算金額：

縣立案之經濟團體、同鄉會、校友會、國際團體、自由職業、宗親會等，每年補助2萬元。
其餘團體每年補助不得超過5萬元。

五、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 揭露】」。
(詳情請參閱公告網站：澎湖縣政府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
<https://event.penghu.gov.tw/coi/index.jsp>)

福利諮詢

最新消息

歷年補助案件

相關連結

檔案下載

聯絡我們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114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開放受理申請

補助要點及項目基準已公告於本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基金獎(補)助專區>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

二、配合旨揭補助作業函送時間，114年度補助案件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截止，屬地方性申請案件，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送地方政府；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次受理申請之補助計畫，請於114年2月28日前透過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以下稱申辦網，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提案，全國性計畫請逕向本署申請，地方性計畫請逕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地方性案件，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送地方政府)

四、為協助貴單位瞭解本署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系統操作，本署製作之教學簡報置於「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檔案下載區」(網址：<https://is.odp.gov.tw/>)，供貴單位參考。如有其他系統操作疑問，請逕洽客服電話：02-7744-7127(威進國際資訊服務中心)。

二、配合旨揭補助作業函送時間，114年度補助案件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截止，屬地方性申請案件，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送地方政府；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附檔

× | 監察院公文整合系統

× | 社家署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

+

女權促進會(115.5.2)/__%20社家署全球資訊網%20__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pdf

2025/9/5 下午3:08

社家署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社福、公彩及長照基金獎(補)助專區 >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

項次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u>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114年1月1日生效)</u>	114/04/14	6650
2	<u>113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113年1月1日生效)</u>	113/01/02	8128
3	<u>研考會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u>	113/11/05	836
4	<u>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112年1月1日生效)</u>	111/12/08	9572

114 年度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不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發布日期：2026-02-02

／ 發布單位：社會福利科

／ 類別：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內容：

補助項目名稱：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請欲申請單位詳閱「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後，如符合申請要件，請配合以下事項申請：

一、申請期間：於每年一、三、六、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補助內容、項目、標準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三、審查方式：檢附要點所述資料（申請表、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書面審查。

四、全案預算金額：

（一）辦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共計新臺幣12萬元整。

（二）辦身心障礙等機構團體設施設備及空間無障礙修繕費用補助：共計新臺幣30萬元整。

五、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詳情請參閱公告網站：澎湖縣政府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 <https://event.penghu.gov.tw/coi/index.jsp>）

／ 聯絡人：陳千惠

／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563~565

案例分享

金門縣議會議員甲擔任 A 婦女會的理事長，該協會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向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計 4 筆，獲補助金額合計 12 萬元。因金門縣政府未曾將受理補助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則 A 婦女會申請補助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鍰 4 萬 0,800 元。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益之補助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此類特殊補助，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 §25Ⅲ），以利公告周知。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安強
電話：(02)2383-5911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anchiang@msl.f.a.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515335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所提115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4月21日漁三字第1151404717號函(副本諒達)續辦。
- 二、查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我國因未能以正式身分參加UN及FAO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爰自102年起，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並按年由本署補助繳納年費，據以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漁業管理之即時資訊。
- 三、旨案係為繳納參加ICFA所需年費，以維持在該聯盟之會員資格，並藉由非政府組織代表名義參與國際交流，有助於

電子
文
騎



觀念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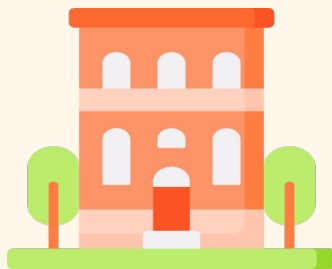
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方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未符。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1405000600 號)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肆.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
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
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
易。



藝文中心



運動場館



中油

公定價格

縣民服務

民意表達

縣府組織

訊息公告

縣政館

探索澎湖

美麗海灣,南方四島

Q 搜尋



澎湖開拓館

澎湖開拓館原為日治時期澎湖廳長官舍與二戰後澎湖縣長的公館，於西元1935年(昭和十年)三月十日

竣工，屬於日本「大正一昭和」時期典型的「和洋混合式」建築，結構堅實，庭園典雅。西元1999年澎湖縣政府為有效利用歷史建築空間，乃依據澎湖縣長公館原始建築風格加以修復完成，重新規劃為澎湖開拓館，作為民眾認識澎湖歷史文化的第一站，及本縣首例的歷史建築再利用之地方文化館，並隨著時代變遷將老建築重新賦予新生命成為澎湖人文、休憩、觀光的文化

場域。

本館於2003年7月25日啟用，館內除常態展示開拓館史料文物，帶領遊客走入歷史的迴廊，藉此深入了解澎湖的開拓史外，推展各項藝文展覽，提供民眾優質參觀空間及文化內涵。室內展廳也作為特展空間，除了靜態的文物陳列，亦會不定時舉辦系列動態活動，提供遊客極其豐富之資源，兼具休閒遊憩與文化教育之意義，實為造訪澎湖之必遊景點。

參觀資訊：

開館時間：	每週三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館休日：	每周一、二及國定假日
門票費用：	全票30元、團體票20元(10人(含)以上之團體)、半票15元
預約導覽：	請於參觀日前一個星期預約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0號
電話：	06-9278952
網址：	澎湖開拓館

全票 30 元、
團體票 20 元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陸.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 ◆ 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以下，惟依本法規定，**關係人不得參與 1 萬元以上非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關係人分別和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則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應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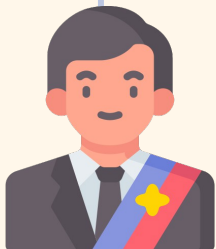
若各該機關團體彼此具個別獨立性，則各該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為之補助或交易行為，應獨立判斷其法律效果。是以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6 日法廉利字第 1140500151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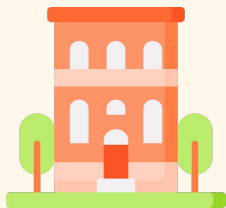
重點回顧



OO 協會



A 鄉民代表
(OO 協會理事)



A 鄉公所

案例 1：

同 1 年度補助金額每筆 1 萬元，計 12 筆，共計 12 萬元。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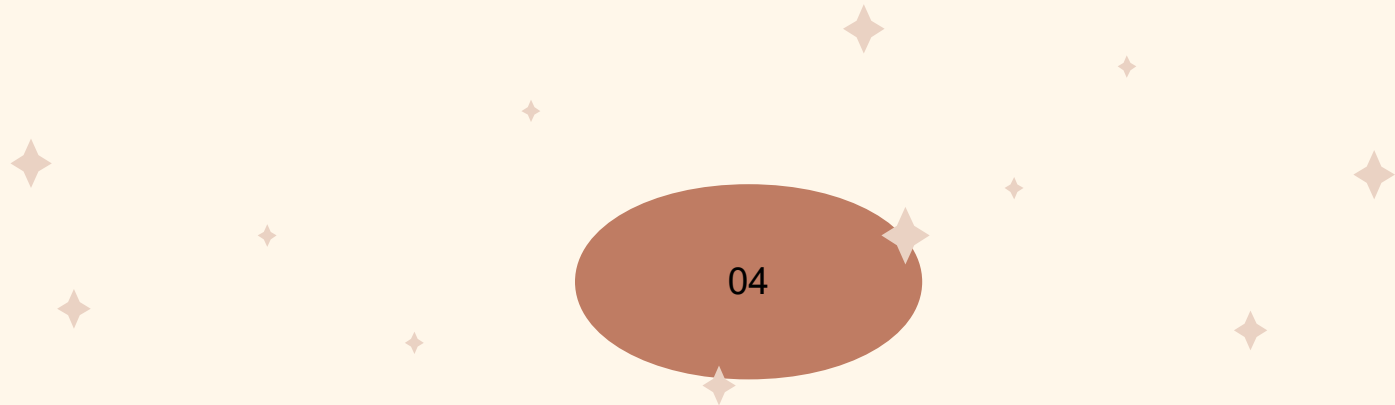
同 1 年度補助金額為 2 筆 5 千元，1 筆 1 萬 2 千元，共計 2 萬 2 千元。

單筆超過 1 萬元

案例 3：

同 1 年度補助金額 6 筆 1 萬元、交易金額 6 筆 1 萬元，共計 12 萬元。

補助、交易分開計算



04

陽光如何照進補助、交易行為 -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1、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 105 條規定辦理。

2、依其他法律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等行為。

3、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

身分揭露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時或投標時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冬至民俗活動-傳統料理DIY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譚蘭芬 服務機關團體：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澎湖縣紫絲帶關懷協會 統一編號：8903792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譚蘭芬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	

目前位置：首頁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 > 鄉市公所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

澎湖縣紫絲帶關懷協會申請「冬至民俗活動 - 傳統料理DIY」補助案身分關係揭露

- 發布日期：2025-12-15
- 發布單位：政風室
- 類別：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
- 內容：

補助機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補助名稱：冬至民俗活動 - 傳統料理DIY

補助時間：114年12月9日

補助對象：澎湖縣紫絲帶關懷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2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6點。

相關附件

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最後時機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填寫實務

(本法第14條第2項)

背景說明：

謝小春是頭屋鄉民代表
配偶余小峰是青溪協會（非
法人團體）理事
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受
謝小春監督的機關）申請補助
青溪協會理事長涂大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謝小春	服務機關團體	頭屋鄉民代表會	職稱：	代表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關係人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法人團體）：					
名稱	青溪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涂大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背景說明：
謝小春是頭屋鄉民代表
配偶余小峰是青溪協會
(非法人團體) 理事
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
(受謝小春監督的機關)
申請補助
青溪協會理事長涂大明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余小峰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
蓋章)

青溪
協會
印

涂大
明印

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頭屋鄉公所

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日)

背景說明：

青溪協會理事長涂大明為頭屋鄉代會主席
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受涂大明監督的機關）申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 **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活動**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	涂大明	服務機關團體：	頭屋鄉民代表會	職稱：	主席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團體）：					
名稱：	青溪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涂大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背景說明：

青溪協會理事長涂大明為頭屋鄉代會主席
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受涂大明監督的機關）申請補助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頭屋鄉公所

青溪協會印

涂大明印

00年00月00日(申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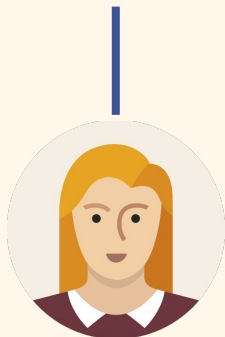
重點回顧

投標以公告程序
辦理之採購案



A 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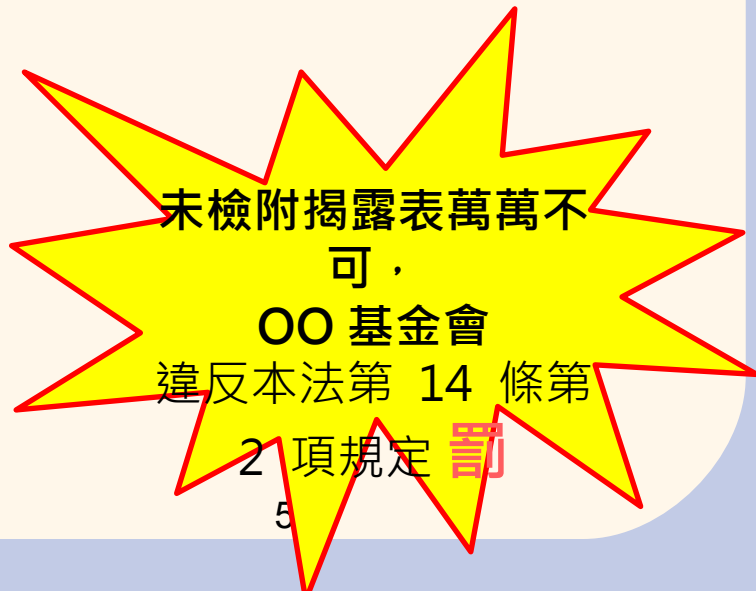
OO 基金會



OO 基金會董事
(A 縣縣長胞妹)

未檢附

身分關係揭露表



重點回顧

申請機關未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之補助 2 萬元



OO 協會



OO 協會理事長
(B 鄉民代表)

B 鄉公所

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非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就算檢附揭露表依然違法。

OO 協會
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定 **罰**

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涂大明、謝小春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頭屋青溪協會，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向頭屋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 3 筆，未主動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5 萬 1 千元。

頭屋青溪協會向頭屋鄉公所申請補助之行為是否合於利衝法規定？



頭屋青溪協會

頭屋鄉公所

1. 該協會申請之補助是頭屋鄉公所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屬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之補助。
2. 該協會於申請時未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不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重點回顧

1、補助公告：

- ① 補助之項目
- ② 申請期間
- ③ 資格條件
- ④ 審查方式
- ⑤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2、身分關係揭露表

地方自治法規

支付或接受補助

其他政府資訊

預算及決算書

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揭露專區

縣府公報

訴願決定書

機關保有個人資料

對民間團體補助明細

對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中央補助復建經費執行情形

最新債務訊息

資料開放專區

簡介

主旨：公告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二) 補助項目：推展體育相關業務。

(三) 資格條件：屏東縣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

(四) 審查方式：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五) 補助金額上限：20000元

(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6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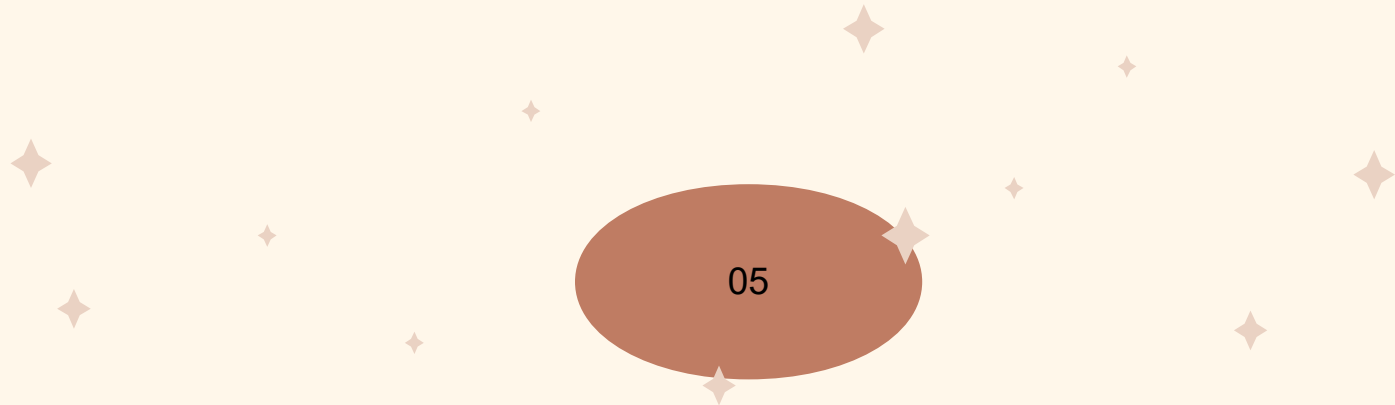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

相關檔案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105.85KB).pdf

申請單位聲明書及揭露表 (21.88KB).docx



05

陽光如何照進補助、交易行為 - 機關要「公開」！

機關主動公開 (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 公開內容：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等。（利衝法施行細則 §27Ⅱ）

如何「公開」？ (利衝法施行細則 §27)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 日**內。

交易行為以決標時起算，補助行為以補助核定時起算。

公告期間



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線上查詢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民眾查詢網址：https://cfcmmweb.cy.gov.tw/cfcmm_w/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事後公開

8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林美燕	20,000	老人福利宣導暨社區健康促進活
9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李中岑	180,000	朝皇宮保生大帝聖誕活動
10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吳禹寰	200,000	2026保生賀壽文化祭
11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余祝青	100,000	115年度保生大帝文化季暨保生
12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蔡育輝	100,000	115年慶祝玄天上帝聖誕暨宗教
13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陳秋宏	50,000	115年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慶
14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蔡育輝	2,820,000	115年長青學苑整合計畫
15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蔡育輝	25,000	115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會員大
16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李偉智	30,000	停止暴力看見愛~115年家庭暴力
17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楊中成	30,000	115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8	詳	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蔡育輝	60,000	凝聚力量,守護幸福 家庭防治宣

事後公開

公開日期： 115/05/14

補助案件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案件名稱： 朝皇宮保生大帝聖誕活動

案號：

補助日期： 115/05/05

補助對象： 朝皇宮

補助金額： 18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
號：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填表日期： 115/03/31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李中岑

服務機關團體： 臺南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名稱： 朝皇宮

統一編號： 06523878

代表人或管理人： 李中遵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兄妹；李中遵
擔任：負責人

事後公開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彙)報
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6. 驗證卡片請允許彈跳視窗
7. 本系統聯絡窗口資訊詳如附件。
8. 憑證元件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 下載範例圖示
9. 憑證自我檢測 | 自我檢測說明文件
10. 跨平台網頁元件使用障礙排除說明

● 政府機關憑證 ● 工商憑證 ● 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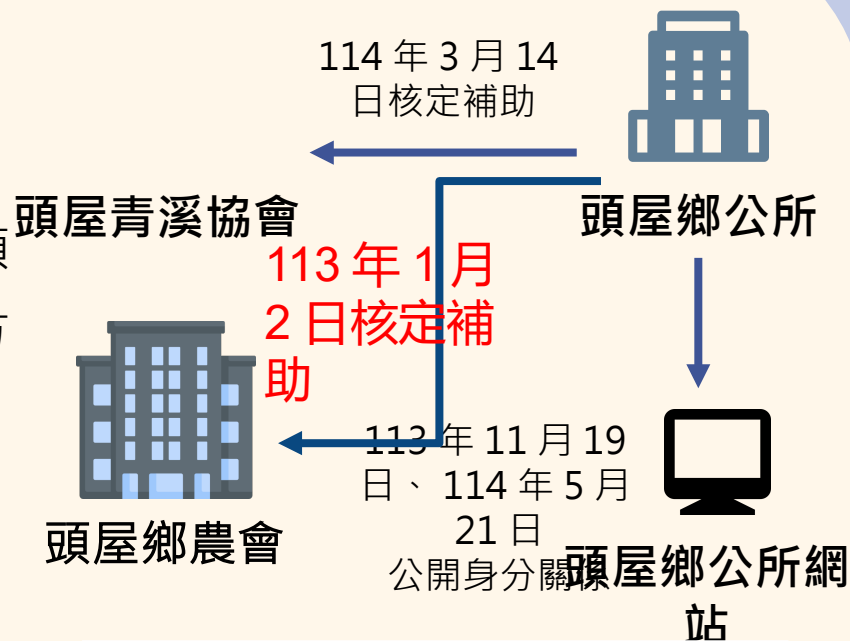
登入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案例分享

頭屋鄉公所於 112 年 2 月至 114 年 3 月間受理頭屋鄉民代表會主席、代表之關係人頭屋青溪協會、頭屋鄉農會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均未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5 年 1 月至 3 月)



結論：頭屋鄉公所未於補助核定後 30 日內辦理主動公開，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45 萬元。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契約，關係人及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7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



04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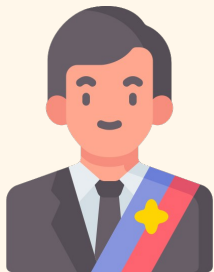
違法態樣	裁罰對象	罰鍰	
違法補助 或 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或 關係人	金額未達 10 萬元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金額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金額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 元	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 下
		金額 1 千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 (§18 I)
未依規定揭露	公職人員 或 關係人	5 萬元 ~50 萬元，得按次處罰 (§18Ⅲ)	
未依規定公開	機關	5 萬元 ~50 萬元，得按次處罰 (§18Ⅲ)	



05

溫故知新

誰是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二、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之人。

例如：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鄉（鎮）長、主任秘書。

三、政務人員。

例如：監察委員、比照簡任 12 職等之局處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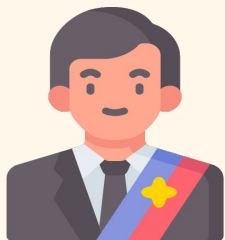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例如：立法委員、縣議員（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

誰是關係人？

有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在民間團體
擔任具有決策能力職位之人

民間團體即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關係人補助交易注意事項！

機關補助交易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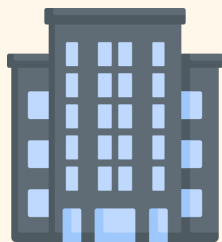
補助涉及多機關時，如何認定補助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訂定年度計畫
編列預算

收理申請
辦理資格審查

審查
核定同意補助

核發補助款

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審查、核定）而定；又具體個案如同時有數機關對補助具有裁量權限，則均應遵循本法規定。
（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1305005070 號函）

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關廟鄉補助案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法人團體

這兩筆補助來自中央部會，是中央補助款，縣府不做把關。

地方政府



受理申請
資格審查

經費由中央部會全額補助，中央沒有下放審查權，縣府僅代收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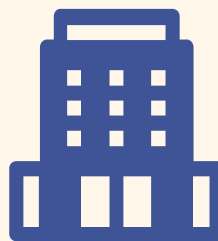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補助

補助審查要點已明訂地方政府「應確實審查」計畫。

地方政府



核發補助款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某社區發展協會因違反利衝法第14條受監察院裁罰

補助涉及多機關時，誰來公告 & 公開？

 補助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任一機關辦理即可。

裁量權		公職人員之身分關係揭露		事後公開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		✓		✓	
	✓		✓		✓
✓	✓	✓	✓	✓	✓

(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1305005070 號函)

THANKS!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Email : htwang@cy.gov.tw

電話：02-23413183 分機 176

